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向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5名监事发回的表决表。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融资需求等原因，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已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已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已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